

海洋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40005293號

主旨：預告廢止「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之排洩物質及其管理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海洋委員會。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 三、原公告及廢止理由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海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法規資訊/本會主管法規/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law.oac.gov.tw/DraftForum.aspx>）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旨揭公告已整合納入「我國領海範圍內為禁止船舶壓艙水交換之海洋管制區及其污染管制措施」修正草案，並辦理預告，故同步辦理其廢止草案預告，因性質單純，爰預告時間訂為14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二)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 (三)聯絡人：游專員
 - (四)電話：07-3382057分機262334
 - (五)傳真號碼：07-3381755
 - (六)電子郵件：sophie@oca.gov.tw

主任委員 管碧玲